

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

98年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10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，特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訂定本系之「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和第二外語(含阿拉伯語、俄語、日語、韓語、土耳其語、法語、德語及西班牙語)。
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以華語為其外語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105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。惟身心障礙學生、國際學生及僑生之外語能力檢定，得不適用本辦法。
國際學生及僑生之外語畢業標準檢定，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，自98學年度新進學生實施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開設一門零學分之必修「外語能力檢定」課程，不另核支鐘點費。本系學生必須通過「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五條英語能力標準或第六條第二外語能力標準之規定(惟關於「日語」之規定不適用本系學生)，並經系主任核定始得畢業，成績以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登錄。
- 第五條 本系生(不含雙修生)須通過日文檢定一級，或通過日文檢定二級並符合其他任一外語畢業標準，方可畢業。測驗同「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附表說明。
- 第六條 未通過上述規定之學生，得修習本校所開之英語文及其他第二外語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。學生修習前項課程須付費，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